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匯出時間: 111/07/04 09:07

裁判字號: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35 號判決

裁判日期: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

裁判案由:營利事業所得稅

最高行政法院判決

102年度判字第35號

上 訴 人 威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金鈴

訴訟代理人 卓隆燁 會計師

張 芷 會計師

被 上訴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(原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李慶華

送達代收人 林幸枝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1年7 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498號判決,提起上訴, 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上訴人民國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,原列報前5年 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(下稱虧損扣除額)新臺幣(下同) 56,949,021元、課稅所得額負27,289,767元及已扣抵國外所 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(下稱基本稅額與 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)0元,經被上訴人分別核定29,659,25 4元、0元及2,728,976元,補徵稅額2,695,496元,並以其漏 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2,728,976元,按所漏稅 額處1倍罰鍰2,728,976元。上訴人不服,申請復查,未獲變 更,提起訴願,亦遭駁回,復提起行政訴訟,仍經原審法院 以101年度訴字第498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上訴人在原 審之訴。上訴人不服,提起本件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:(一)本稅即前5年虧損扣除額、課稅所得額 暨基本所得額部分: 1.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 額同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制,同為所得稅法第39條以往年度營 業虧損規定適用範疇,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 項規定足資參證。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 規定旨在重申基本稅額所得稅本質,避免稽徵機關誤為課稅 所得僅限於一般稅額計算,概以課稅所得不能小於0元,而 疏忽基本所得額適用因而明文教示規定:減除所得稅法第39 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,且減除順序及金額,由

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。觀諸該條項及細則條文內容 , 並無所得額不得小於0元或不准為負值限制, 且被上訴人 核定上訴人系爭前94、95年度及系爭後98年度核定通知書, 核定之課稅所得額均為負值,故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59 :課稅所得額依附註計算式所計算後結果並無不得為0或負 數之限制。訴願決定理由卻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條係對一般課稅所得額之說明,該一般課稅所得額僅為基 本所得額之計算基礎,最低只能為0元,顯增加納稅義務人 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,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及憲法第19條 規定。是營利事業申報一般所得稅額,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 算課稅所得額計徵,而申報所得基本稅額則應依所得基本稅 額條例第7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, 准予減除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, 且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,由營利事業於申報 時自行擇定之。訴願決定稱該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係規定營 利事業計算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時」…並非規 定營利事業在依該條例計算「基本所得額」時,得選擇是否 减除行為時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前5年虧損云云,顯將所 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針對條例第7條計算基準之課 稅所得規範,誤植為所得稅法一般稅額計算規定,顯有錯誤 。 2.從所得稅法第39條立法及修正理由,為提高企業競爭能 力及促進稅制公平合理,並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課稅能力的 正確衡量意旨,既要衡量營利事業實質納稅負擔能力,且所 得基本稅額條例既將免稅所得納入計徵所得稅範疇,訴願決 定卻認定免稅收入與所得稅法規定過去5年之虧損,性質上 不能互相抵減,明顯限縮所得稅法第39條之適用範圍,徒增 法律所無之限制及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,有違行政程序法 第4條依法行政原則。從而訴願決定理由所稱:「…依所得 稅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,應先減除依所得稅法規定停徵營利 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,並未給予納稅義務人選擇權利;嗣納 稅義務人亦僅得就減除證券交易所得後之所得限額內,自行 擇定減除依其他法律(例如產業升級條例)規定之免稅所得 …及虧損扣除額之順序及金額(以剩餘應稅所得為限)。」 之論述法理自非適法。 3.上訴人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 算,若未適用租稅優惠,該年度全年所得額58,949,021元減 除前5年虧損扣除額為69.824.869元,課稅所得額負10.875. 848元,一般所得稅額0元,基本所得額負10,875,848元,基 本稅額0元。一般稅額加計基本稅額之合計總應納稅額為0元 ,惟訴願決定雖認屬課稅所得額為0元,計算一般所得稅額 為0元,但卻據以計算基本所得額為29,289,767元,基本稅 額為2,728,976元,合計總應納稅額為2,728,976元,大於未 適用租稅優惠規定計算之合計總應納稅額,顯然增加納稅義 務人稅負之加稅處分,違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僅彌補現行租 稅免稅制度下免稅所得加計基本稅負而非加稅之立法精神,

應予廢棄。

< 得稅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中充分揭露相關數據資料 ,上訴人既無短漏結算申報之全年營業收入、非營業收入、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及全年所得額,為核定機關所不爭。因 此,上訴人據以按照結算申報書59:課稅所得額明定計算式 之計算結果列報課稅所得額負27,289,767元,並無違誤及刻 意或故意隱匿,短計或漏報所得額之違章情事。 2.上訴人於 有關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所定課 稅所得額計算之法律見解,與被上訴人不同,但於列報擇定 虧損扣抵額既無虛列,並有被上訴人核定數為本,且課稅所 得額計算結果負值列報亦有被上訴人94、95核定通知書參照 ,難謂故意、過失構成短漏報所得額及稅額之違章行為。 綜上,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意旨,僅係為使適用租稅優 惠規定之營利事業,減少原本享受租稅優惠之效果。基於實 質課稅原則體察營利事業實際經營狀況與整體納稅負擔能力 ,落實和稅公平之所得稅法第39條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良善 立法意旨,被上訴人對於所得稅法第39條虧損扣除額,限制 僅於計算一般課稅所得額時,得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之 認定,顯有誤解,適用法規顯有違誤,違反所得基本稅額條 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,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 ;訴願決定未予指摘,認事用法亦有違誤等語,求為判決撤 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(含復查決定)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:(一)虧損扣除額、課稅所得額及基本稅額與一 般所得稅額之差額部分: 1.上訴人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算申報,原列報全年所得額58,949,021元、證券交易所得29 ,289,767元、虧損扣除額56,949,021元、課稅所得額虧損27 ,289,767元及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0元。經查本件 核定之全年所得額58,949,021元,包含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之證券交易所得29.289.767元,其餘所得29.659.254元始屬 應稅範圍;又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盈虧互抵之立法目的,係 為減輕納稅義務人之稅負,此經被上訴人復查決定書論述綦 詳,是以證券交易所得既屬停徵所得稅之所得,自無影響盈 虧互抵之適用,從而原查依規定將全年所得額58,949,021元 先行減除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29,289,767元 ,並就應負擔稅負之所得29,659,254元部分,核定虧損扣除 額29,659,254元及課稅所得額0元,核無不合。2.參酌本院1 00年度判字第764號判決意旨,依所得稅法計算之課稅所得 額,「應先行減除」依所得稅法規定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 所得額,並未給予納稅義務人選擇之權利;嗣納稅義務人亦 僅得就減除證券交易所得後之所得限額內,自行擇定減除依 「其他法律」規定之免稅所得及虧損扣除額之順序及金額(以剩餘應稅所得為限)。是以原查將全年所得額58,949,021 元先行減除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 證券交易所得29,289,767元,再依上訴人擇定之減除順序以 虧損扣除額沖抵應稅所得29,659,254元為零,核算課稅所得 額0元,加計證券交易所得29,289,767元及減除免稅額2,000 ,000元,核定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2,728,976元, 並無違誤。 3.所得稅法第39條之立法目的係為減輕納稅義務 人之稅負,然證券交易所得已停徵所得稅,本部分所得額已 無稅負可言,自應於全年所得額項下減除,尚不得以虧損扣 除額扣除全年所得額中屬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 所得額。又證券交易所得為法律明文規定應停徵所得稅之所 得額,且應先行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,並無由營利事業於申 報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之法定權利。○罰鍰部分:有關營利 事業所得稅案件短漏報所得揭露免罰之適用範圍,僅以法令 未有明文規定致徵納雙方見解歧異為限,上訴人之簽證會計 師具有專業職能,卻恣意解釋相關法令規定,並溢列96年度 虧損扣除額致課稅所得額虧損,造成漏報基本所得額29,289 ,797元及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2,728,976元之結 果,其顯有故意情事,又其縱非出於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 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,亦難謂無過失,原處罰鍰2,728,97 6元, 並無違誤等語, 資為抗辯, 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

四、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略以:兩造之爭點 為:甲、本稅部分:系爭虧損扣除額得否扣除「免稅」所得 額?計算(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)「基本稅 額與一般所得稅額 | 之差額時,課稅所得額得否為負數?乙 、罰鍰部分:上訴人將課稅所得額申報為負27,289,767元, 致漏報「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」之差額,有無故意過失 ?經查:(一)系爭虧損扣除額不得扣除「免稅」所得額,計算 (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)「基本稅額與一般 所得稅額」之差額時,課稅所得額最低為0元,不得為負數 : 1.本件上訴人係經營其他未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,96年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,原列報全年所得額58,949,021 元、停徵之證券、期貨交易所得29,289,767元、虧損扣除額 56,949,021元、課稅所得額虧損27,289,767元及基本稅額與 一般所得稅額差額0元,被上訴人初查以其全年所得額58.94 9,021元已減除證券交易所得29,289,767元,本年度虧損扣 除額不得包含前項金額,分別核定虧損扣除額29.659.254元 、課稅所得額為0元,並以課稅所得額0元加計當年度證券交 易所得29,289,767元後計算基本所得額為29,289,767元、應 納稅額2,728,976元【(29,289,767元-2,000,000元)×10 %】,尚無違誤。2.本件核定之全年所得額58,949,021元中 ,本包含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29,289,767元 ,其餘所得29,659,254元始屬應稅範圍,該29,289,767元係 屬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,無須承擔稅負,自 無與虧損扣除額互抵而造成課稅所得額虧損之必要。又所得 稅法第39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減輕納稅義務人之稅負及鼓

勵正確申報,對於採藍色申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營 利事業,准以盈虧互抵之方式將以往年度虧損自本年度純益 額(即應稅所得)中減除,予以免徵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 稅,本年度純益額若為0元(或負數),即不可能再去從純 益額去減除前5年內之虧損,使本年度純益額成為負數。易 言之,在所得稅法第39條之優惠規定中,納稅義務人最大的 好處是該年度不用繳稅,亦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0元 ,該本年度之純益額(扣除稽徵機關核定之前5年內各期虧 損後),當然最低只會是0元,不可能是負數。3.且依前揭 規定,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部分,僅限於 前5年內各期虧損,若第6年之純益額扣除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年之虧損後,第6年之純益額(應稅所得)成為負數,表示 該負數應稅所得額仍可再抵沖下年度(第7年)之純益額, 將造成以往年度虧損遞延至第6年以後之(第7)年度沖抵純 益額之可能,顯與首揭規定有違。何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 行細則第5條係對「一般課稅所得額」之說明,該一般課稅 所得額僅為「基本所得額」之計算基礎,不會更少於0元; 蓋基本所得額中所應計入之停徵之證券、期貨交易所得,於 所得稅法中均屬免稅收入,不會計算在「一般課稅所得額」 內,其與所得稅法所規定之過去5年之虧損(屬課稅所得之 减項),性質上不能互相扣減,故於計算當年度基本所得額 時,為其基礎之當年度一般課稅所得額最低只能是0元,否 則無異以所得稅法之「課稅所得之減項」,去扣抵所得稅法 中之「免稅所得」(而此免稅所得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相 當金額以上是應稅的),而侵蝕了應稅之基本所得額。至上 訴人主張課稅所得為負數之結果,大多為財務會計處理方式 或法律上之原因所造成,如成本費用大於收入、全年所得額 中包含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、免徵或免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等理論上之擬制,而虧損扣除額係盈虧互 抵或損益兩平(即正數與負數相抵為零)之現實狀態,並無 可能在所得為負數之情況下再行減除虧損扣除額,亦不可能 因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致盈虧互 抵後應稅所得為負數。 4.再者,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第5條第2項係規定營利事業計算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課稅 所得額時」,如屬「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 徵、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」,應先行減除; 倘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 「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『減除順序』 及『金額』」,則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;並非規 定營利事業在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「基本所得額」時, 得選擇是否減除行為時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前5年虧損(本院100年度判字第764號判決可資參照)。亦即依所得稅法 計算之課稅所得額,「應先行減除」依所得稅法規定停徵營 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,並未給予納稅義務人選擇之權利;

嗣納稅義務人亦僅得就減除證券交易所得後之所得限額內, 自行擇定減除依「其他法律」(例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)規 定之免稅所得(依各類獎勵免稅所得計算公式,均先行將「 停徵所得稅之所得額」自全年所得額項下減除後,再依免稅 收入比率或委外加工比率、機器設備比率等相關計算公式核 算該免稅所得額)及虧損扣除額之順序及金額(以剩餘應稅 所得為限)。5.本件全年所得額中29,289,767元係屬停徵營 利事業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,已無須承擔稅負,自無與虧 損扣除額互抵而造成課稅所得額虧損之必要,被上訴人原查 以全年所得額58,949,021元減除證券交易所得29,289,767元 後,再以虧損扣除額沖抵應稅所得29,659,254元(58,949,0 21-29,289,767) 為零,核定虧損扣除額29,659,254元及課 稅所得額0元,並無違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 2項規定,上訴人主張若自願放棄減除證券交易所得,則全 年所得額全數得以以往年度營業虧損扣除云云,尚無足採。 □罰鍰部分:上訴人將課稅所得額申報為負27,289,767元 ,致漏報「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」之差額,縱無故意, 亦有過失: 1.本件上訴人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, 列報虧損扣除額56,949,021元、課稅所得額虧損27,289,767 元及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0元,被上訴人除分別 核定29,659,254元、0元、2,728,976元及補徵稅額2,695,49 6元外,並以上訴人漏報基本所得額29,289,797元,致漏報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2,728,976元,按所漏稅額 處1倍罰鍰2,728,976元,尚無違誤。2.上訴人雖主張有關所 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之見解縱與 被上訴人不同,惟其已於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會計師 出具之查核報告書中充分揭露相關數據資料,依本院98年度 判字第443號、第1468號判決及100年度判字第1139號判決等 見解,尚難謂構成短漏報所得額及稅額之違章行為云云。 3. 惟查:所謂「就稅捐客體之法律屬性有爭議(例如自認該所 得為免稅所得)…即難以漏稅行為視之」(本院98年度判字 第1468號判決、98年度判字第443號判決),必也該法律屬 性之爭議於客觀上、多數人均認為具有相當理由,而非只是 自己獨闢之少數特殊見解,且「法律屬性爭議」有大有小, 主觀理由因人而異,而稽徵機關人力有限,無法就全國稅務 案件逐一查核,若納稅義務人任意選擇對自己最有利之方式 申報,待被查到後再假「法律定性爭議」而輕易免罰,則短 漏報稅捐沒被查到就是純粹獲利,被查到只是補稅而己,毫 無損失,並無風險與成本,何樂不為?且「證券交易所得」 無須承擔稅負,並無與虧損扣除額互抵之必要,而行為時所 得稅法第39條已明文規定「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前5年內虧 損再行核課」,其本年度純益額顯不可能為負數,所得基本 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 所得額」,得減除之「以往年度營業虧損」金額,自亦應以

申報當年之純益額(最低為0元)為限,上訴人若就此過去 之實務固定見解有疑義,而有個人之特殊少數法律見解,非 不可向相關專業機構及稽徵機關查詢,於獲得正確及充分之 資訊後申報,然上訴人捨此不為,逕採有利於己之解釋,於 96年度申報亦不揭露其爭議之原因及方式,逕申報當年度虧 損扣除額56,949,021元、課稅所得額虧損27,289,767元及基 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0元,致溢列96年度虧損扣除 額27,289,767元【56,949,021元-(全年所得額58,949,021 元-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29,289,767元)】 ,虛增課稅所得額虧損27,289,767元,漏報基本稅額與一般 所得稅額之差額2.728.976元。上訴人未履行申報之注意義 務,縱非故意,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,被上訴 人因而按所漏稅額2,728,976元處1倍之罰鍰計2,728,976元 ,尚無違誤。⑤綜上,原處分並無違法,訴願決定予以維持 ,核無不合,上訴人訴請撤銷,為無理由等由,乃駁回上訴 人在原審之訴。並敘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 結果不生影響,故不逐一論述。

甲、本稅部分

(→)按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:「自中華民國79年1月1日起, 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,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 額中減除。」;第24條第1項:「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,以 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、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 額為所得額。…」。第39條:「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,不得 列入本年度計算。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,會計帳冊簿據完 備,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,並如期申報者,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 之前5年內各期虧損,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,再行核課。 」次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4條第1項:「營利事業或個人依 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,該 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,應按所得稅法及其 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 ,其應繳納之所得稅,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 定外,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。」; 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:「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,為依 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,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 合計數:一、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停止課徵 所得稅之所得額。…依前項第1款及第9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 ,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,得自發生 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,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。」;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:「(第1項)本條例 第7條第1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,指依所 得稅法第24條或第41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,減除依所得稅法

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、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及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。(第2 項)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,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 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、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 得額,應先行減除外,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 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 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,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。

ل

(二)次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範之意義,在避免因適用租稅減免 產生繳納稅負偏低之情形,就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 稅額者,已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,其應納稅額則不受影響 ,仍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繳納之,而一般所得稅額低 於基本稅額者,因未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,例如高免稅收 入者,卻毋庸繳稅,其應繳納之所得稅,除按所得稅法及其 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,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之差額 認定之(參見該條例第4條)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第5條規定:「本條例第7條第1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 之課稅所得額,指依所得稅法第24條或第41條規定計算之所 得額,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...及所得稅法第39條 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」,係對「一般課稅所得額 」之說明,該一般課稅所得額僅為「基本所得額」之計算基 礎,最低只能是零元。因基本所得額中所應計入之停徵之證 券、期貨交易所得,於所得稅法中均屬免稅收入,不會計算 在「一般課稅所得額」內,其與所得稅法所規定之過去5年 之虧損(屬課稅所得之減項),性質上不能互相扣減,故於 計算當年度基本所得額時,為其基礎之當年度一般課稅所得 額最低只能是零元,否則無異以所得稅法之「課稅所得之減 項」,去扣抵所得稅法中之「免稅所得」(而此免稅所得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相當金額以上是應稅的),而侵蝕了應 稅之基本所得額。至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2項,將原本 不包含在前5年虧損扣除額內之證券、期貨交易損失,增列 為可扣除項目,係因為證券、期貨交易收入於所得稅法中是 免稅的,惟此項免稅所得,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相當金額 以上是應稅的,為免除納稅義務人因證券、期貨交易之虧損 ,致「已無所得稅法上之免稅收入,但仍須依所得基本稅額 條例就所得稅法中之免稅收入繳稅」之情形,故將前5年內 之證券、期貨交易損失,明文增列為所得基本稅額之減項(即以所得稅法中之免稅收入,減掉所得稅法中免稅收入之虧 損,再用以計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之基本稅額),此與「 所得稅法中應稅項目之減項(前5年虧損)不得扣抵所得稅 法中免稅項目(證券、期貨交易之所得)」自屬不同。易言 之,所得稅法中之免稅所得,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,在相當 數額之上,仍應繳稅,除非合於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之「 減項」規定(例如證券、期貨交易之前5年虧損),才能使

該基本稅額之稅基變小,至於所得稅法內應稅收入之減項(例如前5年之虧損),則至多只能使當年度一般課稅所得額 變成零,不可能更進一步去減少基本稅額之稅基。原判決已 論明本件核定之全年所得額58,949,021元中,本包含免徵營 利事業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29,289,767元,其餘所得29,6 59,254元始屬應稅範圍,該29,289,767元係屬停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,無須承擔稅負,自無與虧損扣除額 互抵而造成課稅所得額虧損之必要。又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 之立法目的係為減輕納稅義務人之稅負及鼓勵正確申報,對 於採藍色申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營利事業,准以盈 虧互抵之方式將以往年度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(即應稅所得) 中減除, 予以免徵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, 本年度純益 額若為0元(或負數),即不可能再去從純益額去減除前5年 内之虧損,使本年度純益額成為負數。基本所得額中所應計 入之停徵之證券、期貨交易所得,於所得稅法中均屬免稅收 入,不會計算在「一般課稅所得額」內,其與所得稅法所規 定之過去5年之虧損(屬課稅所得之減項),性質上不能互 相扣減,故於計算當年度基本所得額時,為其基礎之當年度 一般課稅所得額最低只能是0元,否則無異以所得稅法之「 課稅所得之減項」,去扣抵所得稅法中之「免稅所得」(而 此免稅所得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相當金額以上是應稅的) ,而侵蝕了應稅之基本所得額。本件全年所得額中29,289,7 67元係屬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,已無須承擔 稅負,自無與虧損扣除額互抵而造成課稅所得額虧損之必要 ,被上訴人原查以上訴人全年所得額58,949,021元減除證券 交易所得29,289,767元後,再以虧損扣除額沖抵應稅所得29 ,659,254元(58,949,021-29,289,767)為零,核定虧損扣 除額29,659,254元及課稅所得額0元,並以課稅所得額0元加 計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29,289,767元後計算基本所得額為29 ,289,767元、應納稅額2,728,976元【(29,289,767元-2,0 00,000元) x10%】,尚無不合等情,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 謂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衡平計算納稅義務人 實際之整體稅負承擔能力,原判決誤以盈虧互抵之規定在減 輕稅負,與該規定之立法意旨明顯不符,其據以推論盈虧互 抵減除本年度純益額若為0元(或負數),即不可能再去從 純益額去減除前5年內之虧損,使本年度純益額成為負數之 結果,失所附麗,委無足採,原判決顯有誤解所得稅法第39 條盈虧互抵立法意旨,認事用法顯屬違誤,違反所得基本稅 額條例僅彌補現行租稅免稅制度下,免稅所得加計基本稅負 而非加稅之立法精神,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 ;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20號解釋意旨,且其將行政內部控 管不當之計徵責任,推卸加諸予納稅義務人承擔法無明文之 納稅義務,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;又原判決將所得基本 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針對該條例第7條計算基準之課稅所 得規範,誤為所得稅法一般稅額計算規定,創設法規所無之限制,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,顯違改制前行政法院61年判字第169號判例意旨及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,亦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;洵非可採。

②復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係規定營利事業 計算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時」,如屬「依所得 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、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之所得額」,應先行減除;倘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 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「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以 往年度營業虧損之『減除順序』及『金額』」,則由營利事 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;並非規定營利事業在依所得基本稅 額條例計算「基本所得額」時,得選擇是否減除行為時所得 稅法第39條規定之前5年虧損。亦即依所得稅法計算之課稅 所得額,「應先行減除」依所得稅法規定停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所得額,並未給予納稅義務人選擇之權利;嗣納稅義務 人亦僅得就減除證券交易所得後之所得限額內,自行擇定減 除依「其他法律」(例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)規定之免稅所 得(依各類獎勵免稅所得計算公式,均先行將「停徵所得稅 之所得額」自全年所得額項下減除後,再依免稅收入比率或 委外加工比率、機器設備比率等相關計算公式核算該免稅所 得額)及虧損扣除額之順序及金額(以剩餘應稅所得為限) 。上訴意旨謂原判決認定免稅收入與所得稅法規定過去5年 之虧損,性質上不能互相抵減,明顯限縮所得稅法第39條之 適用範圍, 徒增法律所無之限制及納稅義務人之和稅負擔, 違背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實質課稅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4條 依法行政原則,有應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、所得基本稅額條 例第7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而不適用之違法 ;再者,本諸權利得放棄,義務不得放棄之法理,原判決誤 以前揭權利不得放棄之法規論述之結果,亦有判決不適用法 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云云;亦難採據。

乙、罰鍰部分:

- (一)按「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 ,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,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 下之罰鍰」,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②次按納稅義務人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,自應注意使之符合稅 法之規定。本件上訴人辦理系爭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,即應依上揭規定辦理申報,又上訴人上開營利事業所 得稅之申報,法律已明定其構成要件,上訴人於申報系爭年 度所得稅時,對應如何申報,理應參照該法律規定辦理;若 對法令之適用及解釋產生疑義時,上訴人亦非不可向稅捐稽 徵機關或相關專業機構及人員查詢,於獲得正確及充分之資 訊後申報;又就稅捐客體之法律屬性有爭議,涉及個人主觀 認知,常因人而異;承上說明,「證券交易所得」無須承擔 稅負,並無與虧損扣除額互抵之必要,而行為時所得稅法第

39條已明文規定「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前5年內虧損再行核 課」,其本年度純益額顯不可能為負數,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第7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」 ,得減除之「以往年度營業虧損」金額,自亦應以申報當年 之純益額(最低為0元)為限,上訴人若就此過去之實務固 定見解有疑義,非不可向相關專業機構及稽徵機關查詢,於 獲得正確及充分之資訊後申報;且上訴人縱因適用法令錯誤 或計算錯誤而有溢繳稅款之情形,亦可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 規定申請退還;然上訴人捨此不為,逕採有利於己之解釋, 逕申報當年度虧損扣除額56,949,021元、課稅所得額為負 27,289,767元及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0元,致溢 列96年度虧損扣除額27,289,767元,虛增課稅所得額虧損27 ,289,767元,漏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2,728,97 6元;從納稅義務人應自行及誠實申報義務之角度觀察,被 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將課稅所得額申報為負27,289,767元,致 漏報「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」之差額,縱無故意,亦有 過失,因而按所漏稅額2,728,976元處1倍之罰鍰計2,728,97 6元,即非無據。又上訴人所引本院98年度判字第1468號判 決、98年度判字第443號判決及101年度判字第116號等判決 , 並非判例, 目案情有別, 並無拘束本件之效力。上訴意旨 謂上訴人據以計算基本所得額為虧損10,875,848元,基本稅 額0元,其彙整之應納稅額計算,符合相關條例意旨;上訴 人之法律見解與被上訴人雖有不同,但觀諸相關條文內容及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課稅所得額並無所得額不得小於0 元或不准為負值限制,且上訴人於列報擇定虧損扣抵額,既 無虛列,並有被上訴人核定數為本,難謂上訴人申報系爭年 度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適用前5年核定虧損,有故 意、過失構成短漏報所得額及稅額之違章行為;又原判決顯 未考量相關資料均為既存核定資料無法事後編造,且系爭結 算申報書第18頁揭露前5年核定虧損為被上訴人查核完結案 件,無須從帳證資料查核始能得悉是否正確,原判決顯有應 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而不適用之違法;且其判決理由論 斷,違反一般稅務稽徵實務經驗法則,與事實不符;且原判 决亦顯違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核實務,有行政訴訟法第24 3條違背法令情事云云,均非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,上訴意旨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,指摘原判決違法,均非可採;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,並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,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,亦均有詳為論斷,其所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,與解釋、判例亦無牴觸,並無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論旨,仍執前詞,求予廢棄原判決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
、第98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鑫 楨 法官 吳 慧 娟 法官 吳 慧 娟 法官 沈 應 南 法官 蕭 忠 仁 法官 許 瑞 助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02年1月17日書記官莊子誼

資料來源: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民 國

中 華